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 (《2011年ESP規則》)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71(9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（《2011年ESP規則》）的修正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4年5月22日通過決議 MSC.371(93)，對《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規則》（《2011年ESP規則》）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2. 《2011年ESP規則》的修正案旨在使該規則符合國際船級社協會的統一規定。有關修正案適用於總噸位為500噸及以上，並於2016年1月1日後首次驗船的油船和散貨船。
3. 決議 MSC.371(93)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年10月23日